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1〕20号

关于广东特检湛江东海岛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你院报送的《广东特检湛江东海岛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特检湛江东海岛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基地选址位于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工业大道北侧、钢城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18743.68m^2 ，建筑面积约 23685m^2 。主要建设有检验检测综合服务大楼、安全阀检测站及仓库、移动式槽罐车检验站、门卫室、连廊和地下室，以及上述单体公用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年检验检测规模为锅炉 200 台、压力容器 3500 台、压力管道 1600km、起重机械 600 台、电梯 1000 部、安全阀 24000 台和常压油罐车 2700 台。项目总投资约 113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

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引入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扬尘和机械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项目实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近期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钢铁配套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厂界东、北和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面执行 4 类标准。

（五）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试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